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及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管理，并全额认购兴证资管设立的鑫众17号集合计划中的次级份额。截至2015年6月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完成股票购买，合计购买公司股票5,497,90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5%，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2日。

2016年半年度，公司以当时总股本224,675,28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由5,497,902股增至10,995,804股。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内容。

2016年12月6日，兴证资管设立的鑫众17号集合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共计10,995,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4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兴证资管设立的鑫众17号集合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现根据《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